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苏质监标发〔2015〕144号

关于印发《2016年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质监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推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改进和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质检标联〔2015〕133号)，省质监局制定了《2016年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 年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申报指南

为深入推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建立科学合理的地方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地方标准服务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改进和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发布《2016 年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增强地方标准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导向性，全面推进地方标准管理工作，加快制定一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 总体目标

为适应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2016 年计划制定江苏省地方标准 230 项左右，其中农业地方标准 120 项，服务业地方标准 30 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地方标准 30 项，工业地方标准 40 项，其它地方标准 10 项。

二、申报原则和申报范围

(一) 申报原则

1、注重创新，鼓励先进。申报者应对标准涉及领域有深入

研究，申报的标准项目水平应处于涉及领域省内先进水平。鼓励申报者自愿将关键技术、核心技术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向地方标准转化。申报者将专利转化为地方标准的，声明以公平、合理、无歧视为基础，免费许可在实施地方标准时可实施其专利，可优先立项。（已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复审为修订项目的，可优先立项）。

2、填补空白，完善体系。所报项目为在全省范围内的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等领域中需要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发布后在全省范围内普遍适用，实施后可对全省相关行业、领域产生较明显效益，有利于完善全省地方标准体系。

3、突出代表，体现水平。申报单位在所申报标准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标准草案编写水平较高，符合标准编写要求的，符合法律、法规，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相协调。

（二）申报范围

1、农业。围绕全省现代农业发展，选择适于在全省推广的主导品种、产品分等分级、农产品种植养殖技术或加工技术规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和流通过程管理规范、农业机械化运用、优新树种选育与高效栽培技术、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现代农业等领域以及农村综合改革、新型城镇化建设等。

2、服务业。围绕全省服务业发展规划，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领域选择申报。生产性服务业主要指：金融业、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服务外包、商务服务等领域；生活性服务业主要指：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业、教育培训业、家庭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等领域。

3、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选择申报。其中社会管理指的是政府和社会组织对公众普遍的需求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控制，主要包括：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公共安全、社会组织管理等；公共服务指的是政府和社会组织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公众生活和经济、政治、文化等活动提供保障和条件的过程，主要包括：劳动就业服务、基本社会服务、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司法行政服务、社会公益科技服务、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领域。

4、工业。围绕我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结构调整的需求进行申报，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交通运输、能源管理以及需要在全省范围内协调统一的重要检测方法标准。

5、其它领域。在我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中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全省统一规范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领域。

三、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方向

（一）农业

1、农产品质量安全

重点支持制定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相关标准。

2、“互联网+”现代农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重点支持以下领域标准制定：利用互联网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发展精准化生产方式、提升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信息服务水平、完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3、农作物生产

重点支持制定适于全省推广的主推农作物品种生产技术规程、全程机械化生产和农机农艺深度融合相关技术规程、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耕地质量保护及测土配方施肥、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等相关标准。

4、园艺作物生产

重点支持：完善特色园艺产品全程标准体系；园艺作物种子、种苗繁育；园艺产品安全生产技术，包括防虫网、遮阳网覆盖、病虫害生态防治、连作障碍防除；园艺作物轻简化栽培技术，包括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轻整枝栽培、长季节栽培、机械化栽培；园艺设施栽培、产品采后处理和深加工、标准园创建等相关标准。

5、林业

根据《绿色江苏现代林业工程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重点支持以下领域标准制定：林业生态

建设，森林、湿地资源经营、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林木种苗、林产品以林业数字信息化。

6、畜牧业

重点支持完善地方特色畜禽养殖标准体系，制定主要推广畜禽优良品种及其规模、高效、生态养殖标准，畜产品加工、储藏技术与管理标准，动物疫病的诊断、检测和防治标准。

7、渔业

重点支持完善江苏特色水产品生产标准体系，支持制定以下领域地方标准：水产品生产、加工技术与管理，水产饲料、渔药安全控制，渔业资源、环境保护与利用，水生动植物防疫等相关标准。

8、农业机械化

根据江苏省农机化中心工作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重点支持农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全程机械化生产和农机农艺深度融合相关标准制定，支持以下领域标准制定：主要作物（农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关键环节生产、精深加工机械化及其集成配套技术标准，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标准、秸秆机械化还田及秸秆综合利用与生物能源设备标准、智能农机以及农机节能减排等方面作业质量及其水平评价标准，物联网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标准，农机标准化示范基地标准、农机合作组织建设标准、农机管理和服务标准、农机安全生产和安全使用标准。

9、农田水利

(1) 高标准农田：根据《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的技术路线和建设内容，重点支持以下领域标准制定：农田土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综合生产能力、建后管护能力等；(2) 水利：根据《江苏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重点支持防洪减灾、水资源保障与水生态保护、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现代水利管理等领域标准制定。

10、农村综合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1) 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支持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2) 新型城镇化建设：按照《关于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2014—2020）》，支持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环境、农业现代化等领域相关标准制定。

(二) 服务业

1、生产性服务业

(1) 金融业：国家、省重点支持领域的信贷产品及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中小企业融资和信用担保、再担保服务品种开发及应用，创业(风险)投资基金，金融电子系统开发及网络服务等；(2) 现代物流业：物流信息化，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物流基地（园区）、商贸流通、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等；(3) 科技

服务业：自主研发、产品设计、科技测试、技术转移、技术交易、科技咨询及评估鉴证、知识产权管理等；（4）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和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内容服务、网络应用服务等增值业务，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软件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和系统集成等；（5）服务外包：以后台支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客户服务等为主的业务流程外包和以软件研发、信息系统运营维护为主的信息技术外包，金融、工程设计、产品研发、医药和生物技术等领域知识流程外包；（6）商务服务：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工程咨询、管理咨询、认证认可、信用评估、广告、会展等。

2、生活性服务业

（1）文化创意产业：创意设计、新兴媒体、动漫游戏、广播影视、出版发行、工艺美术、演艺娱乐等；（2）旅游业：文化旅游、商务旅游、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工业旅游等，以及旅游度假区、旅游信息化、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相关产业配套服务；（3）教育培训业：职业技术培训、继续教育、教育中介服务等教育服务，对金融、物流、科技研发、软件、服务外包、商务服务等重点领域高级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的培训服务；（4）家庭服务业：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以社区为重要依托的家政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医疗服务等；（5）养老服务业：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居家呼叫服务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养老服务信息化等；（6）健康服务业：健

康体检、健康咨询、疾病预防等服务，体育健身服务，健康文化和健康旅游等。

（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1、社会管理

（1）公共教育：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育质量、社区教育和社会化成人培训等；（2）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流程、业务数据、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社会保障卡（证）、基金预算管理等；（3）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城市和小城镇给排水、节水、城镇供热、风景园林、城镇市政信息技术的智慧应用及服务等；（4）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防范、信息安全管理、应急通信、应急处置等社会公共安全领域，以及产品安全信息管理、产品伤害监测、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和预警领域等；（5）社会组织管理：群众团体、社会团体、社区自治组织、村民自治组织等；（6）政务管理：基层民主建设、权力运行监督、行政服务供给、市场执法监管、政府绩效管理、电子政务等。

2、公共服务

（1）劳动就业服务：劳动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就业指导、就业援助、社会人员人事劳动档案管理、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管理等；（2）基本社会服务：优抚安置、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地名、社会福利、慈善与志愿服务、老龄服务、社会工作等；（3）公共文化体育：公共文化服务及运行指标体系、评价体系，文物博物馆和艺术场馆公共服务技术、质量、服务设施、服务信息等；公共体育服务、全民健身场所、国民体质监测等；

(4) 公共交通：城市客运服务、道路交通事故服务、水路客运服务等；(5) 司法行政服务：执法管理标准、行业服务标准、站点建设标准、司法鉴定、公证业务、法律援助等；(6) 社会公益科技服务：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生态环境监测等。

（四）工业

1、战略性新兴产业

按照我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物联网和云计算、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软件、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海洋工程装备等技术标准。“江苏制造业国际化工程”和“一带一路”中涉及我省重要产业的技术标准以及装备制造过程中与安全和环境相关的标准。

2、节能减排

包括重点产品、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标准、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筑、建材，新能源、社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再制造、节能环保服务、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应方法。

3、工交建设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智慧城市、城镇规划布局系统设计、基础设施一体化配置和共享等方面的关系区域发展、城市发展的相关标准。

4、生产生活安全

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防尘防毒、个体防护等领域急需

的安全生产规程和技术要求。

三、组织申报和进度安排

(一) 组织申报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制定规程(试行)》(可在江苏质监局网站 <http://www.jsqts.gov.cn/标准化/通知公告下载>)和本《指南》的要求,提交《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和地方标准草案,上报材料需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二) 进度安排

1、申报阶段:2015年11月15日前,申报者准备申报材料,经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质监局、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推荐后报至省质监局,推荐单位需在《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上签字盖章。

2、评审公布阶段:11月15日至12月底,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交建议立项项目名单;省质监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2016年江苏地方标准立项项目名单,经公示后向社会发布。

抄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0月9日印发